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466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本市大同區○○食品行負責人，該行代理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，經苗栗縣衛生局 96 年 6 月 22 日於所轄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抽驗物品時查獲其（一）未標示廠商電話號碼；（二）成分標示「糖精鈉鹽」，惟未以中文顯著標示「本品使用人工甘味料：糖精鈉鹽」字樣，乃以 96 年 6 月 25 日苗衛食字第 0960700670 號函移請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辦理。嗣經該局通知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9 日陳述意見並對其受託人○○○作成訪談紀錄表後，遂以 96 年 7 月 9 日北衛藥字第 0960062672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裁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除上開違規事證屬實外，尚有標示有效日期「20080 507」，無法辨識年月日及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小於 2 公厘等違規事實，乃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6 年 8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4665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完成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9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標示，係指於下列物品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、圖畫或記號：一、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、包裝或說明書。二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之本身或外表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一、品名。二、內容

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.....。三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五、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，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..三、標示違反第 17 條、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；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... ...二、違反.....第 17 條第 1 項.....規定者。」

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標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厘。但最大表面積不足 10 平方公分之小包裝，除品名、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外，其他項目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得小於 2 公厘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4 月 2 日衛署食字第 946621 號函釋：「食品之製造日期或保存期限如以『 03.12.1991 』表示者，由於其中『月·日』之順序易使人產生混淆，為便於消費者瞭解，應顯著加註『月·日·年』或『日·月·年』字樣。」

81 年 2 月 17 日衛署食字第 8118073 號函釋：「添加糖精、糖精鈉鹽、環己基（代）礦醯胺酸鈉、環己基（代）礦醯胺酸鈣、阿斯巴甜、醋礦內酯鉀等調味劑之食品應以中文顯著標示『本品使用人工甘味料：○○○（人工甘味料名稱）』字樣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 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 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有關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，早在苗栗縣衛生局尚未抽查之前已全面下架回收並且改正，可能為漏網之魚。關於案內 4 項違規，於標示字體長度及寬度小於 2 公厘一事，係參考知名品牌，但訴願人會立即改善；未標示廠商電話號碼，訴願人也會立即改善；成分標示（糖精鈉鹽），未標示清楚人工甘味料之成品已全面下架回收，並與進口商重新檢驗，重新印刷並已改善；有效日期如 20080507 差其逗點符號，訴願人會立即改善。請體諒訴願人經營困難，在此全面經濟不景氣之下能以勸導改過為首要；況訴願人並非不實，只是不符合規定，今後會勤讀食品衛生管理法並作改善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負責之○○食品行代理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違反標示規範之違規事實，有苗栗縣衛生局 96 年 6 月 25 日苗衛食字第 0960700670 號函檢附抽驗物品收據及系爭食品外包裝影本、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96 年 7 月 9 日北衛藥字第 0960062672 號函檢附對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所作訪談紀錄表及訴願人 96 年 8 月 9 日陳述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上開疏失會立即改正，請求體諒業者經營困難，在此全面經濟不景氣之下能予勸導改過云云。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處分者，並無先命其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始得予以處分之規定；又訴願人既係食品販售業者，對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並且遵循；是訴願人尚難以上開理由而為免責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完成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